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81號

原告 邱秋香

訴訟代理人 鍾興生

複代理人 鍾振宏

被告 誌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

被告 林松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9月25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細繹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提供之結帳清單，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先後有2次進廠維修，分別於113年4月30日、113年5月25日維修完畢，惟原告提供之維修工作單僅顯示曾於113年4月13日將前開車輛送修，則第2次維修之確切維修時間即原告有必要租用車輛代步之時間仍待查明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